



基本護理學實習 實習規定說明

張梅芳



大 綱

- 校外實習規劃
- 暫停/放棄實習
- 服裝儀容
- 請假規定
- 校外實習獎懲辦法
- 常見問題



校外實習規劃



實習規劃

一、對象: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生。

二、天數:

15 天，W1~W5

三、實習日期:

110年6月28日至9月12日

四、實習人數:

144人，約21梯次，6至7人/梯(依實習醫院規定)



實習合作醫院介紹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中興院區);(1)
(仁愛院區);(2)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3)

衛福部桃園醫院(3)

紅色字體可申請宿舍，
需依實習醫院規定



衛福部基隆醫院(2)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7)

台北慈濟醫院(3)
汐止國泰醫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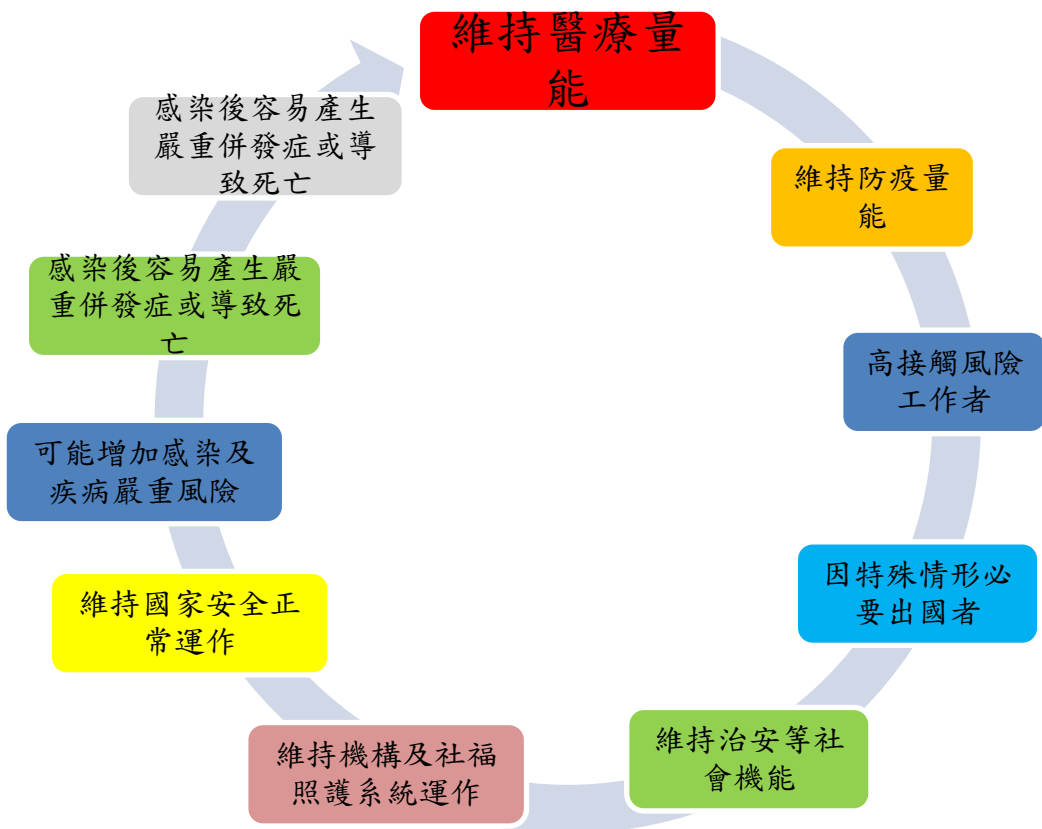


視疫情變化實習做滾動式修正

- 若採替代課程仍算實習時數，比照在醫院實習，請學生在家勿任意外出、移動請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報備。
- 若隨機抽查學生不在線上或無正當理由學生失聯，本系得不發放實習時數證明，若無法達到報考護理師所規定之實習時數1,016小時，請自行負責。



公費施打對象



- 醫療院所之執業醫事人員
- 醫療院所之非醫事人員(含集中檢疫所之非醫事人員)



護生未符合公費疫苗施打對象



自費接種 COVID-19 疫苗所需費用？

1. 自費接種者需自付醫院收取之掛號費、診察費、注射費等；免收疫苗費用。
2. 指揮中心協調各級醫院收費上限，醫學中心 600 元，區域醫院 550 元，地區醫院 500 元。實際費用請洽詢各醫院。
3. COVID-19 疫苗自費接種時間及診次、預約方式及收費等訊息，已由各醫院公布於醫院官網，請自行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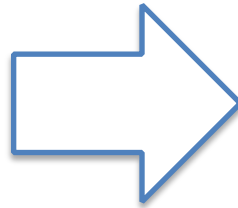


實習體檢

體檢報告結果，於系網有
連結網址，可自行查詢

若疫情穩定，同學
再擇日施打

- 若檢查結果為**陰性者**：
 - . B型肝炎抗體、
 - . 麻疹抗體、
 - . 德國麻疹抗體
- 需於實習前完成疫苗注射，並繳交**注射證明**方可安排實習。



需施打疫苗
者，實習組
另行通知

6月18日(W5)
交施打注射證明至
實習組(詩芸老師)



實習計劃書

<http://nur.cku.edu.tw/files/40-1013-1-1.php>

1. 登入教學單位



2. 點護理系

<p>經國交通資訊</p> <p>住宿&租屋</p> <p>校外連結</p> <p>學術倫理</p> <p>兼任助理專區</p>	<p>日四技</p> <p>幼兒保育系 高齡照顧福祉系</p> <p>美容流行設計系 食品保健系</p> <p>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餐旅廚藝管理系</p>	<p>日二技</p> <p>護理系</p>	<p>日五專</p> <p>護理科 幼兒保育科 美容流行設計科</p> <p>餐旅廚藝管理科</p>
	<p>進修部(二技)</p> <p>護理系</p>		
	<p>進修部(四技)</p> <p>餐旅廚藝管理系</p>		
	<p>進修學院(二技)</p> <p>幼兒保育系 美容流行設計系 高齡照顧福祉系</p> <p>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餐旅廚藝管理系 食品保健系</p>		
	<p>進修專校(二專)</p> <p>幼兒保育科 美容流行設計科</p> <p>觀光休閒與健康科 餐旅廚藝管理科</p>		

3. 護理系實習訊息

- ▶ 系科介紹
- ▶ 課程規劃
- ▶ 師資陣容
- ▶ 實習訊息
- ▶ OSCE專區
- ▶ 榮譽榜
- ▶ 法規章程
- ▶ 教學資源分享
- ▶ 就業資訊及獎學金

實習訊息

實習機構資訊
實習規則
南丁格爾誓約
護理倫理規範
實習最新公告
實習表單下載

4. 實習計劃書及相關表單下載

分欄清單

- ① 系科介紹
- ② 課程規劃
- ③ 師資陣容
- ④ 實習訊息
- ⑤ 榮譽榜
- ⑥ 法規章程
- ⑦ 就業資訊及獎學金
- ⑧ 教學資源分享
- ⑨ 護理資訊系統
- ⑩ 入學考試相關訊息
- ⑪ 衛生專區

實習相關表單

1. 學生自願書/放棄實習切結書
2.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不及格審議單
3. 學生校外實習往返調查書
4. 實習單位評值會議紀錄
5. 學生校外實習請假單
6. 學生校外實習調班單
7. 學生校外實習請假單
8. 實習時數核對表
9. 實習護生名冊

四技實習用表單

1.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作業格式及各項表單
2.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作業格式及各項表單
3.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作業格式及各項表單
4. 產科護理學實習作業格式及各項表單
5. 兒科護理學實習作業格式及各項表單
6. 基本護理學實習作業格式及各項表單
7. 遊覽作業格式及各項表單
8. 遊覽-實習計畫書
9. 基本護理學計畫書



校外實習時數規定-四技

教育部護理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需具備下列規範：

1. 基本護理學實習需達60小時；
2. 內科護理學實習、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及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各科實習時數需達120小時；
3. 綜合實習科目加總需達總時數**1016小時**。

本校護理系實習規劃：

1. 基本護理學120小時
2. 各科護理學 $160 \times 6 = 960$ 小時
3. 臨床選習120小時
4. 加總時數**1200小時**

未扣除國定假日、颱風等



實習作業規範

✓ 護理系(科)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8 年02月20日107學年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 申請重修實習

1. 學生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
2. 因曠班及請假(含隔離假)累計達各該科實習時數五分之一時，該科不予計算成績，應重新實習。
3. 預計進行實習者應於**前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實習登記申請表」向實習組提出申請。



實習課程規劃

- 臨床選習課程每學年只開課在下學期，實習時間是在寒假，若未參與該年的實習需等到下一年的寒假，需延畢至少一年。



- 基本護理學實習課程實習時間是在暑假，若未參與該年的實習需等到下一年的暑假。



暫停/放棄實習

暫停/放棄實習申請流程

填寫『暫停/放棄實習申請表』：學生

↓
家長簽章

↓
導師簽章

↓
護理科(系)實習組

↓
護理科(系)主任

繳回護理科(系)實習組，完成暫停實習申請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護理系(科) 102.12.11、103.11.26
104.10.16、105.09.30 修訂

學生自願暫停/放棄實習切結書

停止實習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查護理系(科)學生：_____ 手機：_____ 學號：_____

班級：_____，

因為： 個人因素 _____
 家庭因素 _____
 其他因素 _____

無法學校業已排定(日期) _____ ~ _____ 之(科別) _____ 實習，本人了解依護理系學生實習課程重(輔)修辦法規定，該科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應重修實習，且可能會延長修年限；未完成之實習請至護理系辦公室(C102)填寫延修生實習登記申請書提出申請。

【放棄此次實習機會，請謹慎思考】

申請學生：
學生家長：

敬會

導師/認輔導師(延修生適用)： _____ (簽章)
意見：
實習組： _____ (簽章)
意見：
護理系主任： _____ (簽章)
意見：

護理系科核准蓋印處及審查人：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暫停/放棄實習申請

1. 需填寫『暫停/放棄實習申請表』，請至護理科實習組拿取或自行自護理科實習組網頁下載。

- 未開始實習：須於**實習開始前一週**完成申請手續。
- 實習期間停止實習：須於**實習停止三天內**完成申請手續。

2. 申請暫停實習之同學，於**規定時間內**至課務組辦理**加退選手續**，並依**重(補)修辦法**向實習組提出申請實習，方能補足遺缺之實習學分，以防畢業時必修學分不足，以及影響考照。
注意：該科實習成績會以0分計

備註：若未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實習時，實習費用以學時費計算(視當學年度的費用計算)，

如四技生每個學時費**1,380元**，以基本護理學為例：

$$1,380 * 6 \text{ 學時} = 8,280 \text{ 元。}$$



重(補)修實習申請

實習申請需於實習前一學期開學後兩周內，填寫延修生實習登記申請表向實習組提出申請
如：

- 預計上學期(7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實習者，應於前一學期開學日至2月28日前，填寫「實習登記申請表」向實習組提出申請。
- 預計下學期(2月1日至6月31日)實習者，應於前一學期開學日至9月30日前，填寫「實習登記申請表」向實習組提出申請。



實習中準備



心理與態度調適-P23

1. **維持良好規律的生活**：有充足的睡眠及正常均衡的飲食。
2. **建立良好的工作分配習慣**：事先做好時間規劃及管理。
3. **多與他人互動**：如交換心得、澄清任何疑慮；切勿杞人憂天。
4. 培養休閒娛樂或運動習慣。
5. 學會適當放鬆與調適技巧。
6. **事前預習**：根據實習科別、單位，備妥相關書籍或講義以供查詢及參考。
7. **良好的學習態度**：謙恭有禮、虛心求問、主動學習。
8. **尋求協助**：遇有情緒困擾，尋求實習指導老師、導師、心輔老師、授課教師或實習組教師等的協助。



實習服裝規定-P23

- **實習服、白色護士鞋**(或各醫院之規定之服裝)、護士帽只有在台北慈濟醫院實習同學，須配戴，請維持其清潔。
- 因感染管制，不能穿著實習服離開實習機構時，需更換衣服。
- **識別證由系辦統一製作**，或依醫院或實習單位規定，另申請配戴實習證，並將**學生識別證或名牌配戴於右前胸**。
- 保險卡放在識別證後面，妥善保管。



服裝儀容規定-p23

- 實習期間不能配戴假睫毛、有色眼鏡(隱形眼鏡)、種睫毛、放大片，亦不得刺青。



與實習指導老師之連絡-p24

- ✓ 每個實習單位選派組長一位，
- ✓ **最晚在實習一週前**與實習指導老師連繫
 - ✓ 確認實習前、實習當天與實習過程中之相關事宜，諸如課業準備、住宿申請(需在實習前一個月)、集合地點、需攜帶之儀器設備或用物等。
- ✓ **負責轉知相關實習訊息**給該組其他同學



實習請假規定-p26

- ✓ 學生因事不能到實習場所實習，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詳如：實習手冊的附件一）
- ✓ 學生實習期間，如發生疾病時，由**實習指導老師**安排陪同就醫，視醫囑予以請假，並聯絡家長。
- ✓ 實習學生如因病不能上班，必須在**上班前**由**本人**或**家長口頭報告**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護理長，再辦理請假手續。
- ✓ 不可以**手機簡訊通知**也不得**請同學代傳口信**，否則以曠實習論。
- ✓ **A、B型流行性感冒**或其他經醫師診斷需要在家隔離時，應檢附公私立綜合醫院、私人診所之診斷書，比照病假扣分標準。



請假規定-p27

- 1、**累計請假達各該科實習時數五分之一者(32小時(含))**，該科不予計算成績，應重行實習；若突患急病需住院、手術或隔離者，得檢附醫療院所之證明申請病假，比照病假扣分標準，不須另補實習，但實習時數至少需**達120小時(含)**，否則該科不予計算成績；特殊情況者，得提請實習輔導小組討論之。
- 2、**曠實習**每一小時扣各該科實習總分**3分**。
- 3、**累計曠實習**達該科實習時數六分之一者(**26.6小時(含)**)，該科不予計算成績，應重行實習。

實習學生請假及曠實習規定-p27

1. 累計請假達各該科實習時數 $1/5$ 者(32小時)，該科不予計算成績，應重行實習。
2. 曠實習每1小時扣各該科實習總分3分。
3. 累計曠實習達該科實習時數 $1/6$ 者(26.6小時)，該科不予計算成績，應重行實習。
4. 每學期曠實習累計45小時以上，按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以勒令退學論。

曠實習：沒有音訊，未於當天實習前聯絡上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



實習請假規定-p28

請假時需填寫校外實習請假單，一式二聯。附件一

類別	情況/證明文件	請假規定	備註
病假	抱病到單位休息並由家長帶回/公私立綜合醫院、私人診所之就醫證明或繳費證明	上班前報備	1.上班前若無主動連絡老師以曠實習論 2.一小時扣0.5分 3.隔離假依病假扣分標準
事假	家長證明	三日前申請	一小時扣1分
婚假	家長證明、婚帖	三日前申請	一小時扣1分
產檢假	產檢證明	三日前申請	扣分比照病假
生理假1日	不需證明文件	上班前報備	扣分比照病假
公假	出任學校指派之活動 /公函(法院通知)/ 實習上班途中發生車禍至警局備案(警局備案證明)	五日前申請	1.事後補證明以事假計 2.每梯次最多公假一天(不扣分)，超過天數以事假扣分
喪假	一等親、二等親、三等親、四等親	事件發生時報備，三日內補辦	1.最多請假日數：一等親(7日)；二等親(5日)；三等親(3日)；四等親(1日)。 2.非屬上列親等，經相關舉證且導師認可者，得酌予給喪假1至3日。 3.一天扣1分。 4.非上述1.2.者以事假計。
遲到	大眾交通工具誤點 /誤點證明、事故證明、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		1.有證明不扣分 2.無證明扣分如下： (1)遲到三十分鐘內扣0.5分 (2)遲到一小時扣1分 (3)遲到1小時01分~1小時30分(含)扣4.5分 (4)遲到1小時31分~2小時(含)扣6分 (5)遲到2小時01分~2小時30分(含)扣7.5分 (6)遲到2小時31分~3小時(含)扣9分.....以此類推 註：上班前若無主動連絡老師以曠實習論
曠實習	沒有音訊(未於當天實習前聯絡上老師或實習單位)		一小時扣3分



校外實習獎懲辦法-p29~31

本校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學生獎懲辦法簽請適當**獎勵**。

- 1.服務病患具有特殊優良事蹟，經實習場所護理長呈報理部轉知本校者。
- 2.負責盡職恪遵規定，爭取校譽有特殊事蹟者。
- 3.發覺他人錯誤，立即報告能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或重大效果經查屬實者。
- 4.有其他優良表現者。



實習學生成績扣分標準-p29~31

✓ 執行給藥相關問題

✓ 申誡或小過處分

✓ **上、下班無故遲到、早退及擅離職守**

✓ 上班時間高聲談笑，未能保持病室肅靜者。

✓ 不愛惜公物或取為己用者。

✓ 私自更動實習場所或私自對調上班時間者。

✓ 上班時間態度不端莊，禮節欠佳，服裝不整者。

✓ 接受病人餽贈者。

✓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 **有不誠實之行為者。**

✓ **不假外宿者。**

實習學生成績扣分標準-p29~31

✓ 大過處分

- ✓ 經查證有喝酒、吸煙、吸毒的情形者
- ✓ 聚賭者
- ✓ 公衛或社區訪視，若未依規定訪視或偽造訪視紀錄或報告
- ✓ 偽造、冒用、塗改公有或他人文書、票證、印鑑等

學生於上班時間內(包括用餐時間、返校日)，手機應關機，不應配戴身上，未經允許使用手機者扣**實習總成績5分**



Q&A



疫情期間問題說明



問題說明

Q1:體檢報告取得?

A1:體檢報告結果，於系網有連結網址，可自行查詢

Q2:會不會不能去醫院實習?

A2:視疫情變化實習做滾動式修正，可能更換單位或採替代課程，若有變動將公告系網。

Q3:如何拿實習計畫書?

A3:若6月15日後，可返校上課，到時再發放，若採遠距教學，可先上系網/實習組訊息下載。

Q4:如何聯繫實習老師?

A4:實習老師的聯繫方式，實習組會通知小組長，由各梯次的小組長，於實習前一週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



原訂

校外實習家長座談會

(時間：110年6月19日上午10:00-12:00)

因疫情之故取消

Q&A

聯絡電話：02-2437-2093轉221.223